

新乡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新科〔2023〕36号

新乡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2023年科技型企业培育 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培育壮大科技型企业群体规模，完善科技型企业服务体系，持续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促进我市科技型企业健康快速发展。根据工作需要，现就做好2023年科技型企业培育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建立科技型企业培育库

各县（市）、区科技部门要按照“微成长、小升高、高变强”的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机制，深挖源头培育潜力，从规上工业企

业、2022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中遴选创新基础好、发展潜力大的企业，建立完善科技型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创新龙头企业）培育库。原则上，各县（市）、区遴选的各类科技型企业的培育入库数量，要比对本辖区现有的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创新龙头企业的数量，按照不低于1:1的系数确定。

各县（市）、区科技部门要认真组织实施，开展摸底调查工作，掌握相关企业创新情况，5月30日之前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各类科技型企业培育名单，支持入库企业开展各类科技创新活动，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企业“应入尽入、应评尽评”，不断提高科技型企业的发展质量。

各县（市）、区科技部门公布的各类科技型企业培育名单，一并以书面文件形式上报市科技局，市科技局将根据各县（市）、区各类科技型企业培育入库情况，分批分次对外公布市级各类科技型企业重点培育名单，并根据培育库重点企业名单确定年度工作目标任务。

二、做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

按照科技部火炬中心和河南省科技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的要求，各县（市）、区科技部门要不断完善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的生态体系，组织发动辖区内科技型企业参与评价，及时研究解决科技型中小企业在生产经营和研发活动中的新情况和新问题，提高评价服务审核工作效能，鼓励

企业尽早完成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

各县（市）、区科技部门要争取更多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在5月31日（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截止时间）前获得入库登记编号，并享受研发费用100%税前加计扣除政策，企业年度参评提交时间截止9月30日，科技管理部门最后审核提交省级科技管理部门截止10月13日。

三、加大精准培育支持力度

各县（市）、区科技部门要动态跟踪指导培育库内企业，建立“一企一策”工作台账，采取“点对点”的方式，密切跟踪申报过程，开展经常性的上门服务，协调解决相关问题，推动企业转型提质升级。

各县（市）、区科技部门要根据企业发展情况，针对知识产权、研究开发管理、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进行精准指导，围绕产业需求确立技术领域、相关核心知识产权、研发项目立项方向，研究制定本辖区关于支持科技创新发展的政策体系。

四、推动惠企政策落实落地

各县（市）、区科技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全市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结合“万人助万企”活动，及时掌握辖区内科技型企业享受惠企政策情况，主动与企业对接联系，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提升服务本领，着眼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主动落实企业研发投入补助、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等政策，及时足额拨付各级各类资金，变“被动业务”为“主动服务”。

联系电话：0373-5825090

电子邮箱：xxkjzt@126.com



新乡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3年5月24日印发
